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06

(总第296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6期
(总第296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6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8号)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9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26号)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企业 贡嘎培优 行动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2〕27号)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2〕28号) (1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29号)

(19)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30号)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医疗健康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2〕2号)

(27)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27)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32)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人事任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秦蓁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48号)

(30) 510000400045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丁念友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56号)

(31) 地址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崔志伟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61号)

(31) 电话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军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62号)

(32)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部门文件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

(川民规〔2022〕1号)

(32) 网站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的通知

川府发〔2022〕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6日

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十三五时期,全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群众健身意识不断增强,但体育公共服务能力距新时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体育场地设施供给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为促进全民健身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围绕健康中国和健康四川、体育强省建设,深入实施四川体育123456发展战略,坚持以办人民满意的体育为目标,加快实施群众体育五大

工程、十三项行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场地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健身组织活力充分彰显,赛事活动全域化推进,科学健身服务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19名,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达到100万人。

二、主要任务

(三)实施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四级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完善行动。着力完善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各市(州)实施本级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公共体育馆、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公共游泳馆、一个体育公园“五个一”工程。各县(市、区)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并选建公共体育馆、游泳馆、健身广场、滑冰馆等。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每个行政村(社区)建有一个多功能运动场。推广在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配建智能健身器材。支持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健身场地设施适老化、无障碍建设,就近就便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到2025年,全省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乡镇(街道)健身中心、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社区足球场等各类全民健身设施项目2200个以上。

居住区健身场地设施配套提升行动。根据人口规模、居住区和社区建设情况,完善群众举步可就、便捷多元的健身场地设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未达标的既有居住区和社区,要因地制宜配建标准或非标准健身场地设施。

因地制宜建设健身场地设施行动。各地要积极推进体育公园和体育服务综合

体建设,采取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复合用地等模式,解决好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难问题。利用公园绿地、河湖沿岸、滩地、旧厂房、仓库、桥下空间等可利用土地资源,新建或改扩建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品类丰富、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系。到2025年,全省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73个以上、体育服务综合体500个以上。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增效行动。完善财政补助政策,每年补助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200个以上。优化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强开放使用评估督导,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不断提升场馆使用效益。推动川渝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共建共享。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积极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举办后,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大运会场馆向社会开放服务。

(四)实施赛事活动全域化工程。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构建行动。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年均组织县级以上赛事活动7000场(次)以上。省级定期举办省运会、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智力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川籍农民工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市(州)定期举办本级综合性运动会,并打造5种以上不同类型、符合当地实际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每种赛事活动每年举办

1次以上。县(市、区)打造3种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每种赛事活动每年举办1次以上。乡镇(街道)每年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2次以上。行政村(社区)每年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1次以上。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加大冰雪运动推广力度,持续开展全民健身冰雪季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协会等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逐步构建五级联动、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体系。

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培育行动。支持各地各行业依托传统节日、重大庆典和民间体育资源,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逐渐形成一地(城)一品 一地(城)多品 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新格局。推进川渝两地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联动开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到2025年,打造10个以上具有全国或区域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

重点人群健身活动促进行动。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完善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运动干预体系。在公共体育场地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锻炼的设备设施。提升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大力推广工间操、广播体操。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做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传承工作。推广适合农民、妇女等人群的体育赛事活动。

(五)实施健身组织全覆盖工程。

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激发行动。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大力发展社区体育俱乐部,构建覆盖城乡、富有活力、就近就便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依托公共体育场馆资源,给予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场地支持。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健身技能培训,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壮大行动。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四川品牌,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建设,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志愿服务体系。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激励机制,到2025年,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5万名以上,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提高科学健身服务水平。

(六)实施科学健身服务普及工程。

科学健身知识普及行动。开展科学健身云指导,每年制作发布科学健身宣传小视频及图文信息100期以上,推广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学校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开展科学健身技能培训,依托各体育单项协会开展公益性培训,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拓展服务渠道,丰富服务载体,广泛利

用各类媒体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弘扬体育精神。

运动促进健康干预行动。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定期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每年组织全科医生、社区医生参加运动促进健康技术培训班,支持社区卫生医疗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防治、体质健康干预等服务。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锻炼健身方法,推广太极拳等武术项目、八段锦等健身气功功法,发挥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健身养生和健康促进功效。

(七)实施全民健身智慧化提升工程。

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行动。推动现有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优化场馆流量监测、网上预定、信息发布等便民服务。新建(改扩建)公共体育场馆同步实施信息化建设,鼓励配置智能健身设施,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升场馆开放使用效益。到2025年,完成100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

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一张网行动。建设省级全民健身大数据平台,推动各地建设集场地设施、社会组织、赛事活动、健身指导等于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提供设施查询、场地预定、培训报名、赛事活动等服务。推进5G、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开展全民健身云赛事、科学健身云指导等活动,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

便捷、数据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一张网。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省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九)壮大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人才培养。建立多元化培养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稳步推进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等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评价机制。

(十)推动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分级推进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开

展工作并向基层延伸,推广针对常见慢性病、运动风险、运动伤病的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促进体旅融合。加大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发展富有四川特色的冰雪运动,推进冰雪运动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广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打造户外旅游产品,加快建设一批山地户外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汽车自驾营地等户外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一批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精品赛事,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

(十一)夯实产业基础。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打造“全域天府”系列赛等自主品牌,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慧体育等产业,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体育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打造西部体育产业金融服务中心,支持成都建设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鼓励各地创新体育消费政策、机制、模式、产品,促进体育消费。推进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建设体育大数据中心。推进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等示范载体建设,促进川渝体育场馆共享,做强成渝体育产业联盟。

(十二)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健身设施监管,配置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符合防疫、应急、疏散、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完善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规范发展。加强全民健身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能源 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残疾人 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 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7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2〕2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8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企业 贡嘎培优 行动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2〕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制造业企业 贡嘎培优 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5日

四川省制造业企业 贡嘎培优 行动计划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制造强省战略,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委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聚焦高成长性企业,加大引导和支持力度,建立重点企业协调服务机制,努力打造一批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发展可持续的制

造业优质企业,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培育目标。到2025年,100户省级贡嘎培优企业营业收入力争实现翻倍,平均研发经费支出占比力争达到4%以上,成为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带动全省累计创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产业链领航企业分别达到350家、30家、8家。

二、培育对象

(一)遴选对象。聚焦16+1重点产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新经济领域以及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遴选具备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出效

益好、发展可持续等特征,且原则上2020年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及以上、2025年至少实现翻倍,2020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比超过全省规上工业平均水平、2025年研发经费支出金额至少实现翻倍的四川省企业。

(二)遴选程序。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制定四川省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认定服务办法,明确细化遴选标准,确定100户省级“贡嘎培优”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培优企业)。各市(州)参照培优企业标准确定市级“贡嘎培优”企业名单。

(三)动态调整。新申报的培优企业,由各市(州)从市级“贡嘎培优”企业名单中择优推荐;属于省属国有企业的,由省国资委统一推荐。每年对培优企业名单予以调整并及时增补,报省政府同意后予以发布,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同类型项目不重复支持)。

三、重点行动

(一)支持企业竞相发展。

1.支持竞相成长。鼓励培优企业快速发展、竞相成长,每年对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排名前30户的,省级工业发展专项分别给予200万元资金奖补;每年对培育工作业绩突出的5个市(州),省级工业发展专项分别给予1000万元资金奖补,由各市(州)统筹用于奖补年度增速快的市级“贡嘎培优”企业等。(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不再列出)

2.支持对标先进。重点支持培优企业对标国家标准,申报创建一批国家级产业链领航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产品)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创建成功的,省级相关专项一次性给予400万元、200万元和50万元财政资金奖补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支持跨越发展。深入实施“百亿强企、千亿跨越”大企业大集团提升行动,对首次入围“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和每新跨过一个100亿元级台阶、1000亿元级台阶的培优企业,按照《四川省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暂行办法》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促进技术及产品研发。支持培优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推荐参与或承担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专项计划。在培优企业中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投入后补助等财税优惠政策,推广使用科技创新券和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一站式”平台。(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

2.推动创新平台搭建。支持培优企业主导或参与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以及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和研发熟化平台,并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每年新认定的企业类省级创新平台,争取培优企业占比不少于1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3.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在培优企业中积

极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权改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设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项行动。支持培优企业创新成果转化，按照不超过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新增设备、软件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鼓励培优企业创新产品推广，对认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大规模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推动项目建设。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引导培优企业投资建设重大产业化项目。鼓励市(州)实施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对市(州)引进的重大支撑性项目和关键配套项目成效突出的，相关企业可申报培优企业。深化全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有培优企业做大做强主业，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领域集中，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投资布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经济合作局)

2. 支持融通发展。引导有条件的培优企业构建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供应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鼓励共建川渝供应链，对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累计超过1亿元，按照不超过采购金额的1%，给予符合条件的培优企业最高200万元事后奖补。支持实施上下游产

业链资源整合，对企业开展以获取技术、品牌、人才和市场为目的的跨区域、跨境并购，按照不超过并购重组支付金额的1.5%，给予符合条件的培优企业最高400万元事后奖补；对其并购省外、境外企业迁回四川并注册的，奖补标准提高到500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 推动提质增效。鼓励培优企业实施品牌培育、品质提升计划，争创中国质量奖、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培育天府名品、高端区域质量品牌。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培优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标准的可给予项目经费补助。开展管理提升第三方综合诊断，促进培优企业组织变革、机制转换，强化运营管理，做好风险防控。实施亩均效益提升行动，将培优企业纳入亩均论英雄评价，联动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引导资本、土地等资源依法依规向质量效益好的企业集中。(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企业绿色安全发展。

1.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培优企业实施低碳发展战略，助推重点行业碳达峰碳中和。支持绿色低碳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鼓励培优企业实施燃料和原料清洁低碳替代。深化完善项目节能审查，持续开展节能监察、能效对标和绿色诊断服务。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贯彻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实行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有序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广企业环境信用评

价,支持培优企业参与制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完善认证管理推广体系,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产品、绿色低碳供应链,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低碳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培优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2.突出企业本质安全。在培优企业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鼓励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应急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五)强化企业服务保障。

1.促进人才有效引育。鼓励培优企业引育人才,对其培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支持申报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等人才计划,按规定在职称评定、落户购房、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人才政策扶持。建立培优企业人才需求与高等院校招生专业联动培养机制,对相关高等院校招生指标给予积极支持。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率先在培优企业试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与相关系列职称评审贯通模式。建立培优企业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实施定向服务,帮助解决用工问题。发挥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对培优企业直接组织职工岗位技能等培训并承担成本的,给予培训补贴直达支持。每年组织开展研学交流、合作洽谈等活

动,开拓企业家视野。(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提升融资服务实效。深入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培优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列为上市重点孵化和培育对象,加快上市进度;跟踪已上市培优企业再融资需求,采用增信保障等措施,提高再融资成功率。搭建融资对接平台,匹配信贷、保险、担保、债券等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专属金融产品,给予综合授信、定向支持,提供信贷服务、担保服务。开展“制惠贷”试点,带动金融机构提供中长期融资支持。健全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对接机制,提供培优企业名单和必要的信息。将对培优企业贷款投放情况纳入驻川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等考核范围。建立引导投资基金加大对培优企业投资的激励机制,将培优企业投资服务情况纳入对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评价范围,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基金管理费挂钩机制,引导更多资本投向培优企业。(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3.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参与国际合作、全球竞争,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完善涉外风险统保平台,引导培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优化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支持培优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海外研发机构建设等。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强化应用场景供给,促进培优

企业跨界融合,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培优企业项目对接路演等活动,举办新品发布等会议(活动),助力培优企业开拓市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服务保障。按照行业类型将培优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领域省领导联系机制。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建立四川省重点企业协调服务机制,健全诉求收集、分办制度。鼓励地方通过专题调度、现场会等方式,推动培优企业快速成长。建立“贡嘎培优”服务联盟,健全服务专家库,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探索个性化辅导和服务模式;依托第三方机构择优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管理咨询、经营诊断、人才对接、市场开拓、权益保护等系列涉企服务活动。(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加强要素供给。培优企业投资项目符合省重点项目条件的,按程序积极推动其列入省重点项目名单,并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对已列入省重点项目名单且单独选址的产业项目用地计划由省级统筹协调,应

保尽保。培优企业其他的省重点产业项目所需计划指标由市(州)、县(市、区)重点保障,土地计划指标不足的,年底可在省域范围内调剂。对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领域的培优企业建设的项目且符合条件的,落实能耗指标等资源环境保障政策。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强对培优企业的用电调度。依法依规推动符合条件的天然气用户转供改直供。全面落实国家、省降低税费负担等降成本的举措。(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

(三)营造良好氛围。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加强对培优企业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选制造业“十大影响力年度企业”和“十大影响力年度人物”。贯彻《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各项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建立完善培优企业统计监测体系,开展第三方评估。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专业机构等,举办企业座谈会、专题沙龙等会议(活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参与培优工作。(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经济合作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 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2〕2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日

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明确出资人职责,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全省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政府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

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和依法取得经营资格的各类地方金融组织,以及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权责统一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授权,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

本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五条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机构,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承担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依法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财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督促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合理界定职责边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不得干预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第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按照受托权限管理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所形成的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部门可以按规定委托国有实体企业实施管理。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机构应会同财政部门督促国有实体企业履行好受托管理职责。

第八条 加强国有金融机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管资本和管党建相结合。财政部门党组按照相应职能职责对国有金融机构党建工作实施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

第九条 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指导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改革。

(二)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重点机构集中。

(三)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探索有效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

(四)负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五)组织实施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基础管理工作,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制度,承担全口径国有金融资本报告工作。

(六)接受外部监督,依法依规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七)督促国有金融机构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配合做好重大风险处置工作。对直接出资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八)按规定对所监管金融机构重要事项实施管理。严格实施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负责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监管。依法依规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通过法定程序参与国有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九)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督促检查受托人、国有金融机构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十)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十条 受托人根据财政部门委托,按照产权关系,落实统一规制要求,管理国有金融资本,主要职责是:

(一)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保障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督促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协同推进受托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

(二)按照受托权限和程序,对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行使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三)按照股权关系,通过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向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

事等,并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依规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四)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等情况,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五)落实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负责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统计分析等工作。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确认金融机构国有产权归属,按规定核发产权登记证(表),监督国有金融机构的出资和产权变动及处置行为,对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规范金融机构国有股权管理。依法决定所监管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转让。所监管金融机构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政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所监管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纳入母公司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涉及母公司本级的股权管理及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由财政

部门履行资本管理程序。重大股权管理事项是指可能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股权管理事项。所监管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重点子公司动态名录,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国有产权有序流动,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制定本级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和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管。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所监管金融机构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开展动态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

第十八条 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监督、金融机构内部监督与金融监管、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社会公众监督等力量协同配合,建立协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要全口径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按照法定程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四章 所监管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及受托人(以下统称出资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重

大事项的管理,依法依规参与国有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

第二十一条 重大事项是指关系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益,原则上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出资人机构决定或者由国有金融机构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机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改制、重组、上市,股权转让、划转和置换,增减注册资本;(二)章程制定和修改,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制定;(三)发行债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大额捐赠,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四)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第二十二条 国有金融机构涉及重大事项管理的,应事前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出资人机构依法依规作出决定或者要求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按程序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落实出资人意图。

第二十三条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内部决策机制,相关制度办法应报出资人机构审核或备案。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重大事项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监督指导国有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按规定指导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探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机构监管国有金融机构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备案或核准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预算执行结果。

第五章 所监管金融机构管理者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出资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国有金融机构章程等规定,按照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或建议任免相关工作,严格进行资格把关。对出资人机构直接管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落实党管干部有关要求,按照规定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并强化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按规定以及依照授权,代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行使职权,并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出资人机构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对履职不当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制度。出资人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确定负责人薪酬标准,规范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福利保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违法

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二十九条 国有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机构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出资人机构不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或者违法违规干预所监管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金融机构,参照本实施办法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管理现状,依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 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2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5日

四川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结合我省实际,就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含地市级和县级,下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改革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建立权责清晰、财

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省与市县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不断提高我省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全省性应急救援领域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省级应急救援规划编

制,全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和省级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由省级部门(单位)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研究制定的应急救援领域政策制度、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区域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和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地方负责承担的事项,以及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地方负责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省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市县主要负责本级的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省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市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省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负责的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省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省性应急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财政事权中由地方负责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省级部门直接开展的跨市(州)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全省性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省级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市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市县为国家灾害风

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地方负责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全省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省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市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重大及省级提级调查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财政事权中由地方负责承担的事项，以及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和自然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应急抢险等，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将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以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

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省级层面要统筹加大对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各市(州)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适宜由地方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应急救援领域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将过多支出责任交至基层承担，切实履行好提供应急救援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 落实支出责任，提升保障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根据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确保各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跨区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 协同推进改革，形成工作合力。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驻我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中由地方财政负责保障部分，总体维持原经费保障模式，待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及中央改革精神，适时对省以下支出责任作出调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3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精神,科学推动四川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进一步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为建设美丽四川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坚持国土绿

化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布局绿化空间。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开展林草植被建设,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坚持节约优先,量力而行。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数量和质量并重,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

(三)主要目标。围绕构建“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大力推进城乡绿化增量提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集中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造林1000万亩,中幼林抚育1200万亩,新建改造绿色通道1万公里,治理生态脆弱地区50万亩。到2025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41%,森林蓄积量达21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86%,城市(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5平方米,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城镇等生态空间的结构和功能有效优化提升,人居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重点任务

(四)科学编制绿化规划。组织编制省、

市(州)国土绿化规划,做好生态空间顶层设计,落实“三线一单”,衔接预留国土绿化空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国土绿化实施方案,与林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等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多规合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结合城镇开发和乡村振兴合理确定规划范围、绿化目标任务。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绿化相关规划的实施和督促检查,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五)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围绕绿化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土地利用性质、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绿化规划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情况等提出本辖区城乡可利用绿化空间,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牵头安排第二年绿化目标任务,推进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要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废弃矿山、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安排绿化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鼓励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及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等方式增加绿化用地。鼓励通过建设

用地腾挪、农用地依法转用等方式加大留白增绿力度,留足绿化空间。严格落实国务院已批准的25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依法依规开展铁路、公路、河渠两侧、湖库周边等绿化建设,不得超标准征占房屋、土地开展绿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学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针对重点区域突出生态问题,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的源头、干流及主要支流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生态屏障建设,优先选用抗逆性强、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树种草种。加强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大渡河、岷江、白龙江等干旱半干旱地区植被恢复,其绿化规划和设计需经过水资源论证,以恢复灌草植被为主,适度推广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模式。严格保护川西高原区原生植被,全面推行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重点对中度以上沙化土地、黑土滩型等退化草原以及矿坑、沙坑等破损草地进行修复,适度开展人工草场建设。加强盆周山区、丘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优先选用适生乡土树种,构建稳定高效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强自然保护地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系统推进生态廊道

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其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大力建设国家储备林,因地制宜培育优质珍贵用材林和大径级木材。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启动省级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鼓励各地结合造林绿化、森林质量提升、草原湿地保护等开发林草碳汇项目,发展碳汇经济,促进乡村振兴。(省林草局、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建立完善生态园林城市、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庄等绿化模范指标体系,深入推进创建工作。持续推进省级生态园林村认定,结合古村落、古建筑、名人古迹、古树名木保护推动乡村绿化美化。增强城乡绿化系统性、协同性,构建绿道网络,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开展绿色理念宣传教育,加大绿色校园创建力度。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对功能复合、运行良好的公园进行省级重点公园认定。提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有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因地制宜种植环城林、风景林、游憩林、康养林等,拓展城市之间、城市与功能区之间绿色生态空间,构建高质量川渝森林城市群生态体系。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推进见缝插绿、拆旧建绿、立体增绿。科学加强绿化设计和施工,因地制宜选用适生乡土珍贵树种,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减少种植高耗水草坪。严格落实绿地占用和绿化树木采伐、移

栽、修枝等公告公示制度,严禁随意砍伐大树老树。坚决反对“大树进城”“一夜成景”以及未经充分论证即开展大规模树种更换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加强日常绿化养护,加大杨柳飞絮、致敏花粉等防治研究和治理力度,综合考虑道路、土壤、路旁建筑、管线、自然美观等因素优化行道树、隔离带植物品种配置。加强重要水源地、湖库周边、河渠沿线造林绿化,统筹水生态治理和林水风光带建设。持续推进铁路、公路等通道绿化,加强树木倾倒隐患排查整治。(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推广良种壮苗。根据林草种质资源普查等成果编制主要乡土树种草种名录,大力挖掘使用乡土树种草种。发挥国家级和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良种基地、科研院所骨干作用,加强乡土树种草种良种选育。落实财政支持政策,科学布建种质资源库、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加大良种壮苗培育力度。鼓励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地就近生产供应林木种苗和草种,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国家储备林等工程营造林,要坚持适地适树适种源适品种原则,确定树种、品种、规格和适宜范围,有良种供应的应优先使用良种。用量不大、种源较少的树种,可依法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省林草局、科技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将封

山育林作为新造幼林地管护的重要措施,加强未成林管护、抚育经营、补植补造。继续全面保护天然林,科学修复退化天然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中幼林抚育经营,加大退化林修复力度,不断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开展健康森林建设,增强松材线虫病等分布较广、危害较大的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大力营造生态经济效益兼具的生物防火隔离带,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能力建设。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采取有偿方式合理利用国有森林、草原、湿地及景观资源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提高林草资源综合效益。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城市绿地等破坏绿化成果、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省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绿化监督检查。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涉及绿化的重大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林草、农业农村、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参与其规划、作业设计、施工建设和检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承担国家投资或以国家投资为主的绿化项目建设单位须编制作业设计(或绿化方案,下同),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作业设计的用地、用水、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价,并监督实施。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

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绿化施工监管,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炼山等行为。完善国土绿化成效监督评价机制,强化结果应用。要大力表彰先进典型、弘扬塞罕坝精神,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省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政策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合理安排资金,将国土绿化列入预算,不断优化投资结构。鼓励各地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实行差异化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引导营造混交林、使用乡土珍贵树种育苗造林、实施退化草原种草改良等。省级财政继续通过造林绿化补助等资金渠道支持生态修复、乡村绿化、森林质量提升、林草碳汇等。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国土绿化项目实施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各地建立国土绿化贷款风险基金,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国土绿化领域的支持作用。深化国有林区、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草原承包制度,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加

快培育国土绿化市场主体。建立完善纵向、横向结合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补助政策,同步提高地方公益林补助标准。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管理制度。放活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可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核定森林采伐限额。探索公园绿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新机制。对集中连片开展林草地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旅游、康养等产业开发。吸纳有责任心、有劳动能力的群众担任护林(草)员,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古树名木管护巡护等纳入护林(草)员职责范围。鼓励各地探索将造林绿化、经营管护等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范围。完善并落实限期绿化责任制度,同步推进交通运输、电力、水利、采矿、市政等工程建设及植被恢复。(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科技支撑。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林木良种、草品种审定,加强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等关键技术和设施研发。支持国有林场、国有林保护局等单位发挥土地、人

才、技术优势,选用超级苗建立乡土树种实生母树林。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林水关系、乡土珍稀树种扩繁、退化生态治理、若尔盖湿地保护恢复等科技攻关。研发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生态系统可持续经营管理技术等。加强生态系统碳计量监测评估和国土绿化相关碳普惠方法学研究。研究推广立体复合绿化模式。应用卫星、无人机等技术建立天空地人一体化国土绿化状况监测体系。(省林草局、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地方领导干部科学绿化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绘制好国土绿化一张图,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地方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强化国土绿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地方各级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观政绩观。加强宣传教育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科学绿化的良好氛围。(省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医疗健康装备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规〔202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医疗健康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7日

关于支持医疗健康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系列重大战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及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着力培育新动能,打造新优势,加快推进医疗健康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医疗健康行业发展的重点和关键,以需定榜,组织实施医疗健康装备重大科技项目,动态发布高端医疗整机装备、核心部件、关键材料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目录,将核医疗及医用核素装备、高端医学影像与治疗装备、新型体

外诊断装备、口腔诊疗关键装备、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中医诊疗与中药制药装备、关键部件及材料等项目纳入重大科技项目和产业重大关键技术(产品)研制开发项目支持范畴。加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医疗健康装备知识产权预警研究,提高企业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抗风险能力。(责任部门: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逗号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主导组建产学研医养用结合的高水平协同创

新平台。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创新平台,加强地方配套支持。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创新平台,给予1000万元补助。(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提升临床研究能力。支持建设临床研究型医院和示范性研究型病房。对开展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的重点医疗机构,临床研究床位不计入医疗机构床位数管理,不进行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考核。在医院核定高级岗位时,适当增加核定临床研究人員岗位,承担科研任务较重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岗位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临床试验项目视同科研课题,并作为医务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对在医疗健康装备临床研究和创新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医务人员,允许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奖励不受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总量基数。加强重点医疗机构伦理审查,推进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审查结果互认。(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

四、支持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占营业收入不低于3%的医疗健康装备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实行研发投入风险损失分担,降低企业科研投入风险,对研发投入50万元及以上的医疗健康装备重点研发

类科研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金额损失部分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分险资金。(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省药监局)

五、加力智能装备开发。支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3D打印等新技术,研制医疗健康软件、数据中心、专用集成电路、生物芯片,以及新型制药与分析检测装备、智能诊断检验装备、智能移动医疗装备、智能健康康复装备、智能穿戴装备等智能成套装备。对首台套医疗健康装备产品,按规定给予创新突破补助、保费补贴或销售奖励。对成功运用的首版次医疗健康装备软件,按不超过软件开发费用2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民政厅、省药监局)

六、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对医疗健康装备重大科技专项、进口替代或国内首创的高端医疗健康装备和重点成套装备等产业化项目,按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补助。对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国家创新医疗器械)并产业化的项目,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不含诊断试剂、低值耗材及国家创新医疗器械)并产业化的项目,或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欧美国家注册上市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省药监局)

七、支持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对受托生产首次注册医疗器械的企业,按委托生产合同年度实际执行

额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企业牵头会同医疗健康机构投资建设的远程诊疗、智能诊断、数据中心等医疗健康装备集成创新服务平台,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对开展重点医疗健康成套装备融资租赁服务、且合同年度实际执行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执行额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八、支持企业登峰发展。对国内外医疗健康装备标杆企业和头部企业来川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纳入招引重点,加强地方配套支持。对医疗健康装备贡嘎培优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奖补。支持企业实施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开展并购重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补助。(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市(州)规划建设医疗健康装备产业特色园区(孵化器、基地或特色小镇),打造集成果转化、检验检测、公共服务等为一体的专业化配套体系,在国土空间布局、园区规划、要素保障、配套设施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特色小镇、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按有关规定给予奖补。(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

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优化审评审批服务。实施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服务质量提升五年行动,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跟踪制和重点园区派驻制,制定发布四川医疗器械研发流程参考指南,扩充四川医疗器械检验资质和能力,进一步拓展医疗器械研发试验的相关服务。实施和完善医疗器械研审联动工作机制,对纳入国家(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重点项目跟踪制或参照四川医疗器械研发流程参考指南进行研发的医疗器械品种进行快速审批,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时限压缩50%,提高一次性过审率。(责任部门:省药监局)

十一、加强产品推广使用。支持医疗健康装备企业参加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动态发布《医疗健康装备名优特新产品》名单。对符合省级应急储备目录要求且自主可控的新型医疗器械,优先按有关规定纳入储备管理。对纳入国家(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获批上市产品,及时在省级药械招采平台挂网采购,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在医保定点机构购买按医疗器械管理的防护用品和器械,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责任部门:省医保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省药监局)

十二、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开展医疗健康装备产品质量监督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质量和信用黑白名单制度。支持医疗健康装备企业、行业协会牵头或参与制定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标准,对企业或行

业协会主导制定并获批准发布医疗健康装备领域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奖励。支持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共同体(CE)等国际机构申请注册认证,促进产品和服务走向国际市场。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的医疗健康装备企业或产品,根据奖励类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获得天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医疗健康装备组织或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经费补助。对产品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大奖并产业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省药监局)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对医疗健康装备企业的融资服务。开

展制造业企业制惠贷融资试点,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医疗健康装备制造企业提供中长期融资服务。鼓励融资服务创新,推广供应链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融资新模式。开展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支持按市场化方式组建医疗健康装备产业投资基金。(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国资委、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省领导联系指导医药健康产业机制统筹推进医疗健康装备产业发展。同一企业不同项目可申报相应的支持专项,如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意见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秦蓁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4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秦蓁的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

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丁念友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丁念友为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院长。

免去:

唐燕的四川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胥万兵的成都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崔志伟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崔志伟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主任。

免去:

蔡竞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四
川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副馆长职务;
贺盛瑜的西昌学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雷军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6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雷军的川北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 的通知

川民规〔2022〕1号

各市(州)民政局:
现将新修订的《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四川省民政厅
2022年2月22日

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相关规定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 (一)无劳动能力 ;
- (二)无生活来源 ;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

-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 (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肢体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

(四)市(州)、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 ,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第七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 (一)特困人员 ;
- (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 (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 ,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

(六)市(州)、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 ,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 ,不再认定为特

困人员。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程序按照本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实施。

第十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一)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居民,申请城市特困人员;持有农业户口的居民,申请农村特困人员。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的地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域且实际居住满1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或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特困人员,可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二)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申请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残疾人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

请。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提出初审意见。

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参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进行。

第十二条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或信息核对。

对于收入、财产等状况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但民主评议未获通过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会同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入户调查,并根据相关规定作出认定。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四条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一)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经分管负责同志和经办人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一人一档案,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入所在村(社区)公布。

(二)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十五条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项指标综

合评估。

第十七条 根据本规程第十六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十八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十九条 各地在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过程中,应遵循直观、简便、易操作的原则,严格执行标准流程,坚持与生活现状相结合,确保客观公正、合情合理。

第五章 救助供养内容

第二十条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第二十二条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

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按照照料服务协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负责办理。除按省有关政策减免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外,其余必要丧葬费用按照总额不超过死者生前一年的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困难救助。

第六章 救助供养标准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统一的基本生活标准和差异化的照料护理标准。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基本生活所需,依据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制定并适时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低限的1.3倍。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差距较大的地区,应适当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逐步实现城乡统筹。

第二十七条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地区及城乡差异、日常生活照料、养老机

构护理费用或最低工资标准、区域内财力状况等因素分为完全自理、部分自理、完全不能自理三档制定。

市(州)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医疗、住房、教育等救助标准按照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七章 救助供养形式

第三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两种形式,供养对象可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第三十一条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根据个人意愿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第三十二条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签定照料服务协议的方式,明确照料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责任义务,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日间照料服务,确保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

护。

第三十三条 对需要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统筹协调、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鼓励按照集约资源、方便照料原则,多个毗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协作区域,选择该区域内一所设施条件较好、服务能力较强的区域性供养服务机构作为定点机构,统一接收区域内特困人员;区域内供养服务机构不能满足供养服务需求的,可安排特困人员到辖区内社会办养老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问题。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区域内供养服务机构保留一定比例床位,做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保障。每个县至少设置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失能和半失能特困人员全部入院接受专业照护。

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的,应当安置到专门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八章 救助供养终止

第三十四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规程

规定的;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第三十五条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三十六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三十八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一)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中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

(二)对公示有异议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

(三)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

第三十九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九章 服务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其托底保障功能,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

第四十一条 特困人员实行一人一档,其档案包括:申请书、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房产证、相关困难证明材料等原件或复印件,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照片,特困人员审核审批表等。

第四十二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供养服务机构应按照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要求,制定供养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建立民主管理、院务公开、财务管理、安全消防、卫生保洁、会议学习、后勤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完善保健、护理、康复等服务规程。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采取撤并、改扩建等办法改造小、散、远及设施简陋、有消防等安全隐患的供养服务机构。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经卫生行政

部门批准可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

第四十四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规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和从事餐饮、消防、医疗等重要岗位服务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其他服务人员应参加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掌握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知识技能。

第四十六条 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不足的,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财政部门应指导供养服务机构根据不同工作岗位确定工作人员的具体薪酬,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待遇。建立健全工作人员服务考核制度,具体工资保障及考核办法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牵头制定。

第四十七条 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对其进行入院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传染病筛查、心理精神状况评估等),办理入院手续,建立个人档案,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并根据其需求特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十八条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工作人员应每季度至少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见面1次,

做好针对性救助供养工作。村(居)委会应建立专人联系机制,经常走访看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随时掌握其日常生活及身体状况,协助做好就医转诊和丧葬处理等工作。特困人员生病住院或者去世,3天内应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九条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规范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协议中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散居特困人员受委托照料方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第五十条 特困人员就医坚持就近就医,分级诊疗原则,原则上在属地民政部门指定医疗保险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就近就医,如患重特大疾病当地医院无法诊疗的,必须由医院做出病情鉴定,办理按级转诊相关手续,严禁不按规定程序就医。

第五十一条 探索和创新服务管理模式,鼓励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提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章 资金管理

第五十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和四川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政府设立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序运行。

第五十四条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根据本年度实际保障对象数量测算下年度所需资金,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资金支出计划。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财政预算。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第五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中的照料护理费用,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统一由供养服务机构用于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照料服务协议,用于照料护理费用开支。

第五十六条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集中供养的发放给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实行社会化发放,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按月足额发放到特困人员本人账户。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拒绝配合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五十八条 规范特困人员认定程序,强化审核、审批等关键环节责任。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承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体责任,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具体责任,民政部门经办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投诉和举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六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每年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进行一次专项检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适时组织抽查。对查出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从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对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的特困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
2. 对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人员,故

意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人员,予以批准的;

4. 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保密职责的;

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

第六十二条 对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的不予批准特困救助供养申请,或者减发、停发特困救助供养金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程规定,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市(州)、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从本地实际出发,可制定本规程实施办法,并报民政厅备案。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六十五条 本规程由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